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年报编制、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原大康、张志孝、苏祥林及公司董事段秋荣、付俊雄 5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原大康女士担任。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原大康、张志孝、苏祥林及公司董事陈晓华、连永久 5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原大康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审计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以确保公司年报按时、准确披露。

2. 2018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根据第一次审计意见，再次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报告，同时介绍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完成情况和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应着重关注的关键风险点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表示将会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保持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的汇报，确定了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安排。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

1.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次审议意见》；

（2）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安排》。

2.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二次审议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决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和评价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费用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提出问题及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3）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提出问题及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4.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听取了《财务产权部关于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准备工作

情况的报告》;

(2) 听取了《内部控制监督部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职责, 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 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同时,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 合理编制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对该计划的可行性予以审核并认可,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立、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合规运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同时，审计委员会希望公司结合 2017 年度评价报告，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深化风险控制，对境外经营风险、环保业务经营风险、PPP 项目风险等给予高度关注。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见面沟通会，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进行积极协调，确保了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

利完成，以及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地履行相关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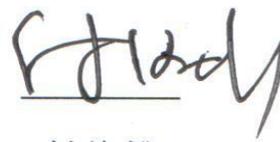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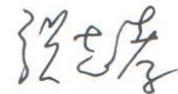
原大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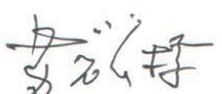
段秋荣



付俊雄



张志孝



苏祥林

2019 年 3 月 27 日